

鳳凰國小 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再申訴書密件

再申訴人姓名 再申訴學生自治組織	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(組織免填)	
代 理 人 代 表 人	(無則免填)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
再申訴書送達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撤 回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 (請檢附再申訴書影本)		
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34條規定：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）送達前，得撤回再申訴。再申訴經撤回者，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、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。 再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。			
撤 回 人 簽 章		代理人 簽章 代表人	(無則免填)
收件紀錄	收件人 (收件單位戳章)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